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的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(四包)三次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牛羊用口蹄疫O-A型二价灭活疫苗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93人,营业收入为102646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75717.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牛羊用口蹄疫O-A型二价灭活疫苗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93人,营业收入为102646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75717.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中型企业证明材料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

关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企业划型的说明

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5日成立，是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注册企业，注册资金5亿元，法定代表人李荣，主要从事兽药生产、兽药经营、动物诊疗、动物饲养、宠物饲养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等。

截止2023年12月，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现注册职工人数593人，按照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(2011) 300号)文件依法依规界定企业划型，符合国家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此件仅限用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用，不作为其他证明使用，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。特此说明。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
经济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

2024年1月1日



二、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。

（1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的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四、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 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单位的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（四包）三次 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是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